**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2025年度刑侦支队刑事技术耗材采购项目**

**标段号：2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SBNZC2025-G1-00150-QHZX-0055**

**采购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谦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五月**

**温馨提示**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前熟悉“政采云”相关投标程序，提前在自有场地配置可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计算机）的稳定网络环境，并按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公开招标活动。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政采云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2.1 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CA申领后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汇信CA：0571-88350735

云南CA：4006727666

云南壹证通：4000040628

福建CA：0591-87760022

2.2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我的工作台-CA管理—给当前账号绑定CA—选择对应CA—下载驱动—客户端&驱动下载。客户端&驱动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6389de80d15111ee8160d911f316cf0d）。

2.3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使用账号密码或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在获取采购文件详情页面，在意向标段（包）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提交申请即可。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6 电子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账号密码或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关于政采云平台的相关办理及操作流程，以免影响投标。

4.投标期间，如有技术问题可致电政采云进行咨询。

政采云技术支持电话：95763（客服热线）。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1974109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_Toc197410918)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39](#_Toc19741091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_Toc1974109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86](#_Toc197410924)

[第六章 资格审查 90](#_Toc197410925)

[第七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评标程序 93](#_Toc197410926)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2025年度刑侦支队刑事技术耗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2025年度刑侦支队刑事技术耗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BNZC2025-G1-00150-QHZX-0055

项目名称：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2025年度刑侦支队刑事技术耗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211.0236

最高限价（万元）：211.0236

采购需求：

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2个标段，分别是1标段、2标段。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标段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投标人需对所投标段内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

2.标段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标段预算金额为193.8003万元，最高限价为193.8003万元；2标段预算金额为17.2233万元，最高限价为17.2233万元。

3.交货地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刑科所。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交货。

5.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质量要求：（1）验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执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生产产品质量合格证，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属进口商品还应具备有关进口手续）；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3）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集中验货，若开箱发现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必须在5日内予以更换。（4）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承担。（5）供应商应保证最终用户在使用中标产品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结算方式：本项目招标产品数量为预估量，最终数量以实际使用发生结算。

8.采购清单如下：

（1）1标段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项目）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单价（元）** | **备注** |
| 1 | 阴极缓冲液 | 4 | 盒 | 2200 | 接受进口产品 |
| 2 | 阳极缓冲液 | 4 | 盒 | 1966 | 接受进口产品 |
| 3 | POP4电泳胶 | 40 | 袋 | 2950 | 接受进口产品 |
| 4 | 甲酰胺 | 8 | 瓶 | 452 | 接受进口产品 |
| 5 | Y基因扩增试剂盒 | 4 | 盒 | 33000 | 接受进口产品 |
| 6 | 基因扩增试剂盒 | 20 | 盒 | 17820 |  |
| 7 | 基因扩增试剂盒 | 1 | 盒 | 31500 | 接受进口产品 |
| 8 | 600 LIZ内标 | 1 | 盒 | 5600 | 接受进口产品 |
| 9 | 96孔微孔板上样胶垫20/盒 | 15 | 盒 | 4600 | 接受进口产品 |
| 10 | 96孔板硅胶盖PCR | 50 | 袋 | 500 |  |
| 11 | 96孔板 | 150 | 盒 | 250 |  |
| 12 | 移液器 | 1 | 支 | 2250 | 接受进口产品 |
| 13 | 移液器 | 1 | 支 | 2250 | 接受进口产品 |
| 14 | 移液器 | 1 | 支 | 2250 | 接受进口产品 |
| 15 | 10ul移液枪头 | 60 | 袋 | 120 |  |
| 16 | 200ul移液枪头 | 5 | 袋 | 120 |  |
| 17 | 0.2ml八联管 | 10 | 盒 | 500 |  |
| 18 | 0.6ml离心管 | 1 | 袋 | 150 |  |
| 19 | 1.5ml离心管 | 5 | 袋 | 150 |  |
| 20 | DTT溶液 | 2 | 瓶 | 190 |  |
| 21 | 蛋白酶K | 6 | 瓶 | 470 | 接受进口产品 |
| 22 | TNE缓冲液 | 1 | 瓶 | 250 |  |
| 23 | 10%SDS溶液 | 1 | 瓶 | 300 |  |
| 24 | chelex-100 | 1 | 瓶 | 2800 | 接受进口产品 |
| 25 | 3500XL毛细管（24道） | 2 | 套 | 24250 | 接受进口产品 |
| 26 | 手动打孔器 | 2 | 盒 | 1150 |  |
| 27 | 金标抗人精检测试剂条PSA | 6 | 盒 | 1150 |  |
| 28 | 金标抗人血检测试剂条FOB | 2 | 盒 | 1000 |  |
| 29 | DNA清除剂 | 1 | 瓶 | 2000 | 接受进口产品 |
| 30 | 植绒拭子（3510C） | 2 | 盒 | 900 | 接受进口产品 |
| 31 | 速干式生物物证棉签 | 5 | 盒 | 400 |  |
| 32 | 脱落细胞粘取器 | 30 | 盒 | 140 |  |
| 33 | 注射器 | 2 | 盒 | 200 |  |
| 34 | 基因扩增试剂盒 | 12 | 盒 | 32550 | 接受进口产品 |
| 35 | 基因扩增试剂盒 | 20 | 盒 | 17950 |  |
| 36 | 全自动专用超微量磁珠法DNA提取试剂盒 | 25 | 盒 | 5600 |  |
| 37 | 骨骼专用磁珠法DNA提取试剂盒（大体系提取仪专用） | 2 | 盒 | 2050 |  |
| 38 | 牙齿粉碎盒 | 20 | 盒 | 85 |  |
| 39 | 医用外科口罩 | 10 | 盒 | 80 |  |
| 40 | 丁腈手套 | 80 | 盒 | 170 |  |
| 41 | PVC手套 | 5 | 盒 | 30 |  |
| 42 | 橡胶手套 | 2 | 盒 | 200 |  |
| 43 | 防断墨标记笔 | 10 | 盒 | 160 |  |
| 44 | 纯水机用工业盐 | 1 | 袋 | 115 |  |
| 45 | 防水鞋套 | 10 | 包 | 130 |  |
| 46 | 眼科剪 | 100 | 把 | 36 |  |
| 47 | 手术剪 | 25 | 把 | 30 |  |
| 48 | 手术刀柄 | 5 | 把 | 6 |  |
| 49 | 止血钳 | 20 | 把 | 30 |  |
| 50 | 脏器检材提取罐 | 100 | 个 | 11 |  |
| 51 | 现场勘查服 | 18 | 套 | 350 |  |
| 52 | 鉴定文书封面 | 2000 | 张 | 1.2 |  |
| 53 | 三波段便携照明放大镜 | 2 | 台 | 1500 |  |
| 54 | 现场勘查照明手电套装 | 12 | 套 | 845 |  |
| 55 | 免洗手消毒凝胶 | 5 | 瓶 | 40 |  |
| 56 | 抗菌洗手液 | 5 | 瓶 | 15 |  |
| 57 | 纸质物证袋 | 1000 | 个 | 5 |  |
| 58 | 中号塑料物证袋 | 2 | 包 | 80 |  |
| 59 | 小号塑料物证袋 | 2 | 包 | 45 |  |
| 60 | 防毒面具滤棉 | 6 | 包 | 45 | 接受进口产品 |
| 61 | 防毒面具滤毒盒 | 6 | 包 | 150 | 接受进口产品 |
| 62 | 相纸 | 1 | 箱 | 1400 |  |
| 63 | 防护套装 | 5 | 套 | 100 |  |
| 64 | 现场痕迹勘察背包 | 5 | 个 | 320 |  |
| 65 | 法医检材送检箱 | 1 | 个 | 350 |  |
| 66 | DNA生物检材送检箱 | 1 | 个 | 800 |  |
| 67 | 警犬犬粮 | 210 | 袋 | 295 |  |
| 68 | 警犬辅食 | 20 | 箱 | 325 |  |
| 69 | 小号无绳训练球 | 10 | 个 | 15 |  |
| 70 | 大号无绳训练球 | 10 | 个 | 18 |  |
| 71 | 小号训练绳球 | 10 | 个 | 27 |  |
| 72 | 大号训练绳球 | 10 | 个 | 32 |  |
| 73 | 响鞭 | 5 | 根 | 57 |  |
| 74 | 中号牛皮约束口笼 | 5 | 个 | 136 |  |
| 75 | 大号牛皮约束口笼 | 5 | 个 | 136 |  |
| 76 | 自动褪毛梳 | 10 | 个 | 18 |  |
| 77 | 刀梳 | 10 | 个 | 40 |  |
| 78 | 圆追踪牵引绳 | 12 | 根 | 65 |  |
| 79 | 刺钉脖圈 | 6 | 个 | 100 |  |
| 80 | 小环O型颈链（二环） | 10 | 个 | 40 |  |
| 81 | 警犬巡逻胸背 | 10 | 个 | 114 |  |
| 82 | 三角飞靶 | 1 | 个 | 136 |  |
| 83 | 航空箱 | 4 | 个 | 750 |  |
| 84 | 气味钉 | 10 | 个 | 51 |  |
| 85 | 不锈钢基础箱 | 1 | 个 | 312 |  |
| 86 | 训犬小围裙 | 11 | 个 | 79 |  |
| 87 | 全身扑咬服 | 1 | 套 | 2205 |  |
| 88 | 训练全指手套 | 6 | 个 | 114 |  |
| 89 | 牵引绳 | 20 | 条 | 65 |  |
| 90 | 不锈钢铁链 | 10 | 条 | 72 |  |
| 91 | 训练包 | 20 | 个 | 235 |  |
| 92 | 警犬训导员服装 | 4 | 套 | 536 |  |
| 93 | 消毒药 | 4 | 桶 | 30 |  |
| 94 | 消毒液 | 4 | 桶 | 195 |  |
| 95 | 消毒液 | 20 | 瓶 | 7 |  |
| 96 | 医用酒精 | 10 | 瓶 | 9.5 |  |
| 97 | 碘酒 | 4 | 瓶 | 5.5 |  |
| 98 | 白药 | 10 | 瓶 | 16 |  |
| 99 | 红霉素软膏 | 10 | 支 | 3 |  |
| 100 | 通灭 | 2 | 瓶 | 150 |  |
| 101 | 抗真菌2号 | 3 | 盒 | 29 |  |
| 102 | 医用橡皮膏 | 2 | 袋 | 10 |  |
| 103 | 医用绷带 | 12 | 包 | 12 |  |

（2）2标段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项目）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单价（元）** | **备注** |
| 1 | 氦气 | 8 | 瓶 | 3050 |  |
| 2 | 氮气 | 12 | 瓶 | 555 |  |
| 3 | 氢气 | 12 | 瓶 | 705 |  |
| 4 | HP-5ms 气相色谱柱 | 7 | 根 | 6350 | 接受进口产品 |
| 5 | DB-ALC1气相色谱柱 | 1 | 根 | 6350 | 接受进口产品 |
| 6 | DB-ALC1 气相色谱柱 | 1 | 根 | 6350 | 接受进口产品 |
| 7 | 石墨密封垫 | 2 | 包 | 746 | 接受进口产品 |
| 8 | 顶空瓶盖 | 10 | 包 | 658 | 接受进口产品 |
| 9 | 灯丝 | 6 | 根 | 1650 | 接受进口产品 |
| 10 | 衬管 | 10 | 根 | 380 | 接受进口产品 |
| 11 | 甲醇 | 40 | 瓶 | 35 |  |
| 12 | 自动进样针 | 20 | 根 | 450 | 接受进口产品 |
| 13 | 塑料离心管 | 20 | 包 | 60 |  |
| 14 | 进样口隔垫 | 1 | 板 | 1200 | 接受进口产品 |
| 15 | 移液器吸头（1mL） | 5 | 包 | 198 |  |
| 16 | 样品瓶隔垫 | 80 | 包 | 160 | 接受进口产品 |
| 17 | 固相萃取柱 | 4 | 盒 | 1280 |  |
| 18 | 玻璃烧杯 | 10 | 个 | 38 |  |
| 19 | 射击残留物提取器 | 10 | 盒 | 325 |  |
| 20 | 甲基对硫磷-D6 检测标准品 | 1 | 支 | 3800 |  |
| 21 | 苯巴比妥-D5 标准品 | 1 | 支 | 2340 |  |
| 22 | 地西泮-D5 标准品 | 1 | 支 | 2300 |  |
| 23 | 丙酮中敌敌畏溶液标准物质 | 1 | 支 | 186 |  |
| 24 | 标准物质/甲醇中毒鼠强 | 1 | 支 | 3445 |  |
| 25 | 正己烷中溴氰菊酯溶液标准物质 | 1 | 支 | 90 |  |
| 26 | SKF525 标准品 | 1 | 支 | 990 |  |
| 27 | 烯丙异丙巴比妥 标准品 | 1 | 支 | 2400 |  |
| 28 | 样品瓶架 | 20 | 个 | 60 |  |
| 29 | 内插管 | 2 | 包 | 300 |  |
| 30 | 内插管 | 1 | 包 | 1100 | 接受进口产品 |

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1）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2024年度刑侦支队刑科所耗材采购项目1标段：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2）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2024年度刑侦支队刑科所耗材采购项目2标段：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2024年度刑侦支队刑科所耗材采购项目1标段：无；（2）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2024年度刑侦支队刑科所耗材采购项目2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8日06时00分至2025年6月5日23时59分，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CA申领后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2.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6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滨港国际7栋2单元402室开标室01（版纳）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1）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2025年度刑侦支队刑事技术耗材采购项目1标段：

保证金金额：19000.00（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6月17日09点00分

（2）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2025年度刑侦支队刑事技术耗材采购项目2标段：

保证金金额：1700.00（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6月17日09点00分

其他：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网站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

地 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景德路13号

联系方式：0691-21670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谦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景洪市滨港国际7幢2单元402-1室

联系方式：0691-2191889 139881585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启仁

电话：0691-2191889 1398815850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云南谦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 | 项目名称：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2025年度刑侦支队刑事技术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SBNZC2025-G1-00150-QHZX-0055  标段号：2标段 |
| 2.1 | 资金来源 | 公共财政预算 |
| 2.2 | 本标段采购预算 | 17.2233万元 |
| 本标段最高限价 | 17.2233万元 |
| 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3.2 | 交货地点、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 **1.交货地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刑科所。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交货。  **3.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质量要求**：（1）验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执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生产产品质量合格证，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属进口商品还应具备有关进口手续）；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3）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集中验货，若开箱发现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必须在5日内予以更换。（4）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承担。（5）供应商应保证最终用户在使用中标产品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 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1）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2024年度刑侦支队刑科所耗材采购项目2标段：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2024年度刑侦支队刑科所耗材采购项目2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7.1 | 招标文件澄清要求递交的截止时间 | 开标时间15日前。 |
| 12.2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后90天。 |
| 16.1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17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元整）**  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方式**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到账时间以项目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应以供应商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账户信息：**  **电汇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西双版纳谦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5305016987360000204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洪西路支行**  保证金缴纳至上述银行账户中，请在汇款时按完整的银行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退还时，不退现钞、不退个人。采购代理机构以网上银行的方式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公司账户，请供应商准确提供公司账户信息。  保证金利息计算方式从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计息，止息日为退还保证金当日，利率为退还保证金当日银行的活期利率。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  （1）当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担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按照要求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  （2）在投标担保中，供应商为被担保人，采购人为受益人。  注：供应商自行到有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办理。  提交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要求：**  **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要求：**  （1）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未中标投标人无需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办理；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中标人无需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办理。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不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 |
| 17.1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 17.8 |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 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过程中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
| 18.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 18.2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要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否则后果自负。 |
| 18.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否 |
| 19.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滨港国际7栋2单元402室开标室01（版纳）。 |
| 19.3 | 开标方式 | 网上智能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
| 21.2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
| 24.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7.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采购合同金额的50%，项目终验合格后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100%。 |
| 28.1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29.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文件规定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
| 31.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取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方式将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 |
| （2） | **关于中小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 （3） | **关于监狱企业：**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4） |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
| （5） |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1.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 | |
| （6）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本标段采购预算、本标段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

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交货地点、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4.1-4.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4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CA办理费用、投标文件制作费用等）。

##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要求提供的设备、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资格审查

第七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还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

7.3.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更正内容以电子公告为准。不再用其他方式另行通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3.4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 实质性要求和响应

本项目招标实质性要求包含以下内容：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 满足符合性审查条件；

• 满足投标有效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只针对投标保证金；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各投标人自拟。

12.2 备选方案：不接受。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投标人应就本次招标所需采购的货物**作完整唯一报价**。

13.3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货物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3.3.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3.3.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4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5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相应报价表格填写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品牌、制造商名称/生产厂家名称、数量、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3.7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一定中标。

13.8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 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货币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文件有效期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账户信息交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3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扣除：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17.3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7.4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企业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确认。

17.5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17.6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对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的地方须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或签字或盖私章。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或签字或盖私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17.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8.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19.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3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4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20.资格审查**

20.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20.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评标**

21.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1.3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1.4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21.7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1.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保密。

21.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1.7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8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9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10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21.11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12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七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七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符合性审查。

（2）详细评审。

（3）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比较与评价。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编写评标报告。

21.13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评标办法**

24.1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七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中标结果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 中标通知书**

26.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签订合同**

27.1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七、其他事项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解释权**

30.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31.1.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此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均有权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32.1.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复审）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采购主管部门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采购主管部门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31.2质疑

31.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2.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1.2.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2.8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西双版纳州财政局提起投诉。

3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2025年度刑侦支队刑事技术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SBNZC2025-G1-00150-QHZX-0055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2025年度刑侦支队刑事技术耗材采购项目**

**标段号：2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SBNZC2025-G1-00150-QHZX-0055**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报价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保证金

3、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

4、投标函

5、开标（唱标）一览表

6、投标报价明细表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文件**

1、质量保证书

2、技术规格偏离表

3、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佐证证明材料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6、服务能力

7、产品质量保障

8、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封面”和“目录”与“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一起上传。**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应为近3个月内)或财政部门认可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若为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满1年的作出说明即可，无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

我公司 （此处填写“具备”或者“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5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增值税或者企业所得税等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或者上税为零，应该提供2024年5月至今任意1个月税收为零的《增值税或者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申报表》或者《增值税或者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网上办税受理通知单》或者其他相应的免税文件证明资料，否则，依据不齐全（若公司成立不足1个月的作出说明即可，无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提供2024年5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依据不齐全（若公司成立不足1个月的作出说明即可，无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此处填写“有”或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书**

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

1.我公司 （此处填写“存在”或者“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2.我公司 （此处填写“存在”或者“不存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供应商声明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7、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商务报价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2025年度刑侦支队刑事技术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SBNZC2025-G1-00150-QHZX-0055）（标段号：2标段）的投标，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地址：

电话：

**注： 若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3、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与自身情况自行编写。

## 4、投标函

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

根据贵方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2025年度刑侦支队刑事技术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SBNZC2025-G1-00150-QHZX-0055）（标段号：2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参加投标。

据此函，（投标人名称）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人民币 ）。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质保期满为止，本投标函保持有效。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如我方投标被接受，将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11、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开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2025年度刑侦支队刑事技术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SBNZC2025-G1-00150-QHZX-0055

**标 段 号：**2标段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投标总报价  （单位：元) |  |
| 交货地点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质量要求承诺 |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单位：元)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中 “**投标总报价**”应与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明细表**”中 **“合计”**一致。

## 6、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2025年度刑侦支队刑事技术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SBNZC2025-G1-00150-QHZX-0055

**标 段 号：**2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项目）名称（标的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全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投标报价，且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缺项、漏项或无报价情况，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希望获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对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判断有困难的，可以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在“公共服务平台”模块中，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定。

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标的名称、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下：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 | --- | --- |
| 1 | 氦气 | 工业 |
| 2 | 氮气 | 工业 |
| 3 | 氢气 | 工业 |
| 4 | HP-5ms 气相色谱柱 | 工业 |
| 5 | DB-ALC1气相色谱柱 | 工业 |
| 6 | DB-ALC1 气相色谱柱 | 工业 |
| 7 | 石墨密封垫 | 工业 |
| 8 | 顶空瓶盖 | 工业 |
| 9 | 灯丝 | 工业 |
| 10 | 衬管 | 工业 |
| 11 | 甲醇 | 工业 |
| 12 | 自动进样针 | 工业 |
| 13 | 塑料离心管 | 工业 |
| 14 | 进样口隔垫 | 工业 |
| 15 | 移液器吸头（1mL） | 工业 |
| 16 | 样品瓶隔垫 | 工业 |
| 17 | 固相萃取柱 | 工业 |
| 18 | 玻璃烧杯 | 工业 |
| 19 | 射击残留物提取器 | 工业 |
| 20 | 甲基对硫磷-D6 检测标准品 | 工业 |
| 21 | 苯巴比妥-D5 标准品 | 工业 |
| 22 | 地西泮-D5 标准品 | 工业 |
| 23 | 丙酮中敌敌畏溶液标准物质 | 工业 |
| 24 | 标准物质/甲醇中毒鼠强 | 工业 |
| 25 | 正己烷中溴氰菊酯溶液标准物质 | 工业 |
| 26 | SKF525 标准品 | 工业 |
| 27 | 烯丙异丙巴比妥 标准品 | 工业 |
| 28 | 样品瓶架 | 工业 |
| 29 | 内插管 | 工业 |
| 30 | 内插管 | 工业 |

##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填写本函。）

## 10、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与自身情况自行编写。

# 三、技术文件

## 1、质量保证书

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

本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2025年度刑侦支队刑事技术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SBNZC2025-G1-00150-QHZX-0055）（标段号：2标段）公开招标提供的质量和服务的保证。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中国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书）的产品；

2．提供的产品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性能参数及配套范围；

3．保证“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全部内容的满足。

本保证书自投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我方中标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2、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2025年度刑侦支队刑事技术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SBNZC2025-G1-00150-QHZX-0055

**标 段 号：**2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技术参数及配置**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对应招标文件的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

2、表格中“产品名称”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可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内容复制。

4、表格中“技术参数及配置”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若由于投标人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佐证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自行提供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佐证证明材料。

##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5、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与自身情况编写。

## 6、服务能力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与自身情况编写。

## 7、产品质量保障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与自身情况自行编写。

## 8、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与自身情况自行编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 | **产品（项目）名称** |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单价（元）** | **备注** |
| 1 | 氦气 | 99.999%，40L/瓶 | 8 | 瓶 | 3050 |  |
| 2 | 氮气 | 99.999%，40L/瓶 | 12 | 瓶 | 555 |  |
| 3 | 氢气 | 99.999%，40L/瓶 | 12 | 瓶 | 705 |  |
| 4 | HP-5ms 气相色谱柱 | HP-5ms 气相色谱柱，30m,0.25mm,0.25µm，7英寸柱架 | 7 | 根 | 6350 | 接受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
| 5 | DB-ALC1气相色谱柱 | DB-ALC1 气相色谱柱，30m，0.32mm，1.8µm，7英寸柱架 | 1 | 根 | 6350 | 接受进口产品 |
| 6 | DB-ALC1 气相色谱柱 | DB-ALC1 气相色谱柱，30m，0.32mm，1.2µm，7英寸柱架 | 1 | 根 | 6350 | 接受进口产品 |
| 7 | 石墨密封垫 | 石墨密封垫圈，短型，内径0.5mm，适用于0.32mm色谱柱，10个/包 | 2 | 包 | 746 | 接受进口产品 |
| 8 | 顶空瓶盖 | 瓶盖、钳口、顶空、铝质、PTFE/硅胶隔垫，20毫米，100个/包，瓶盖尺寸：20mm | 10 | 包 | 658 | 接受进口产品 |
| 9 | 灯丝 | 灯丝，高温，EI离子源，用于5973、5975和5977MSD的电子轰击(EI)离子源 | 6 | 根 | 1650 | 接受进口产品 |
| 10 | 衬管 | 进样口衬管，分流，单细径锥，带玻璃毛，去活，体积870ul,内径4mm,外径6.25mm,长度78.5mm | 10 | 根 | 380 | 接受进口产品 |
| 11 | 甲醇 | 500ml/瓶,色谱纯 | 40 | 瓶 | 35 |  |
| 12 | 自动进样针 | ALS进样针，10µL，固定式针头，23-26s/42/锥形针尖 | 20 | 根 | 450 | 接受进口产品 |
| 13 | 塑料离心管 | 螺盖10mL，100个/包 | 20 | 包 | 60 |  |
| 14 | 进样口隔垫 | 进样口隔垫，不粘连高级，11mm，100个/板 | 1 | 板 | 1200 | 接受进口产品 |
| 15 | 移液器吸头（1mL） | 蓝色吸头，500个/包 | 5 | 包 | 198 |  |
| 16 | 样品瓶隔垫 | 螺口盖隔垫，PTFE/红色硅橡胶，100/包 | 80 | 包 | 160 | 接受进口产品 |
| 17 | 固相萃取柱 | 500mg/5ml,40支/盒 | 4 | 盒 | 1280 |  |
| 18 | 玻璃烧杯 | 1000ml | 10 | 个 | 38 |  |
| 19 | 射击残留物提取器 | 胶粘面尺寸：直径12mm；4个/盒 | 10 | 盒 | 325 |  |
| 20 | 甲基对硫磷-D6 检测标准品 | 纯度98.8%，1mg | 1 | 支 | 3800 |  |
| 21 | 苯巴比妥-D5 标准品 | 1000ug/ml，1ml | 1 | 支 | 2340 |  |
| 22 | 地西泮-D5 标准品 | 1000ug/ml，1ml | 1 | 支 | 2300 |  |
| 23 | 丙酮中敌敌畏溶液标准物质 | 1000μg/mL，1.2mL | 1 | 支 | 186 |  |
| 24 | 标准物质/甲醇中毒鼠强 | 1000μg/mL，1.2ml | 1 | 支 | 3445 |  |
| 25 | 正己烷中溴氰菊酯溶液标准物质 | 1000μg/mL，1.2ml | 1 | 支 | 90 |  |
| 26 | SKF525 标准品 | 普罗地芬盐酸盐(SKF525)标准品，100mg | 1 | 支 | 990 |  |
| 27 | 烯丙异丙巴比妥 标准品 | 1000ug/ml，1ml | 1 | 支 | 2400 |  |
| 28 | 样品瓶架 | 6\*10孔，3层 | 20 | 个 | 60 |  |
| 29 | 内插管 | 平底，塑料，1000个/包 | 2 | 包 | 300 |  |
| 30 | 内插管 | 内插管，250μL，带聚合物支脚的玻璃，100个/包，内插管尺寸：5.6x30毫米 | 1 | 包 | 1100 | 接受进口产品 |

**（二）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各项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品牌、型号、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不作为歧视性或诱导性指定。供应商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其他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2、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若中出现通过某权威机构检测或认证的相关证书、授权函、承诺函；证明产品在行业荣誉、品牌荣誉、生产厂家证明文件等其他非产品技术参数/功能描述的条款，仅作为评分参考的佐证资料，不作为资格及符合性评审依据，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响应。

3、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低的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

# 第六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资格审查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应为近3个月内)或财政部门认可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若为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满1年的作出说明即可，无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提供2024年5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增值税或者企业所得税等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或者上税为零，应该提供2024年5月至今任意1个月税收为零的《增值税或者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申报表》或者《增值税或者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网上办税受理通知单》或者其他相应的免税文件证明资料，否则，依据不齐全（若公司成立不足1个月的作出说明即可，无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提供2024年5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依据不齐全（若公司成立不足1个月的作出说明即可，无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书）。  ②投标人信用记录：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第七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评标程序

## 1.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符合性审查

2.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2.1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签署、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代理人出席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招标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提供相应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单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标段最高限价，对本标段内所有内容均作出完整唯一的投标报价，未出现缺项、漏项的情况 |
| 交货地点、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 交货地点、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承诺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
| 质量保证书 | 有无提供质量保证书 |
| 技术参数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允许偏离，但偏离情况对主要技术参数/技术功能无实质性影响，对于适配现有仪器设备的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若因虚假参数所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上报监管部门，并赔偿相关损失。 |
|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3.分值构与评标标准

3.1分值构成：满分100分。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其中：

①F1、F2、F3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3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投标报价F1：30分；**

**技术部分F2：60分；**

**商务部分F3：10分；**

**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3评标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以下评标标准；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以下评标标准；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以下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3.3（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权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小微企业应考虑的优先条件和价格折扣**  审查标准：  **对小微型企业的评审**：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者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0分** |
| 3.3（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 依据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参数、重要性能指标、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基准分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2、依据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参数进行展开阐述，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产品功能/功效简介、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方面结合相应的佐证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第一个档次（14分）：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参数有关组成成分、产品功能/功效简介、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方面展开阐述详细、数据详实，佐证材料提供齐全、说服力强的。  第二个档次（10分）：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参数有关组成成分、产品功能/功效简介、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方面展开阐述基本完整、有基础的数据说明，佐证材料有一定说服力的。  第三个档次（6分）：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参数有关组成成分、产品功能/功效简介、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方面展开阐述简单，佐证材料较少缺少说服力的。  第四个档次（3分）：有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参数有关组成成分、产品功能/功效简介、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方面展开阐述，但有严重漏缺，佐证材料未提供或缺少说服力的。  第五个档次（0分）：没有关于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参数有关组成成分、产品功能/功效简介、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方面展开阐述的。  **注：**  **（1）提供的佐证材料须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组成须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应答，若佐证材料中技术参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应答不符，本项评分不得分。**  **（2）所投产品有多数技术参数若出现严重偏离，严重影响整个项目的实施的情况，该项评分不得分。**  **（3）中标后采购人对参数响应情况进行验证，若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证明材料，所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9分**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产品被认定为节能产品（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得0.5分。  2、产品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  注：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分** |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对本项目有深刻的理解并对采购人现况有实地的考察，对技术耗材配送服务理解深刻，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中的重点难点，提出科学、严谨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1）对项目现状有一定了解，对本项目配送风险、重点、难点有一定的分析。  （2）项目前期准备、技术耗材备货、补货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流程与制度保障。  （3）项目配送流程安排合理，针对配送服务的实施细节（包装、储存、运输、验收、入库对接与管理等）制定详细流程、与制度保障。  （4）结合采购人现有状况，针对性的制定技术耗材的相关的配套服务。  结合上述要求：  第一个档次（1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了解充分、分析透彻，对主要问题及重难点把握准确；整体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前期准备、项目配送各项流程安排合理，内容全面、具体、具有高效的可行性；配套服务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  第二个档次（6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有一定的了解和分析，对主要问题及重难点基本把握准确；整体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前期准备、项目配送各项流程安排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全面、具体、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配套服务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  第三个档次（3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了解和分析一般，对主要问题及重难点的把握一般；整体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前期准备、项目配送各项流程安排一般，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配套服务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  第四个档次（1分）：投标人缺乏对本项目现状了解和分析，对主要问题及重难点的了解把握不够清晰；有整体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前期准备、项目配送各项流程的内容，但内容有严重缺项漏项，内容简单缺乏可行性；配套服务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  第五个档次（0分）：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的。 | **10分** |
| **服务能力** | **1、进度计划与保障（满分5分）**  第一个档次（5分）：配送进度计划、配送时间合理高效，配送车辆及其它配送设备配备齐全，且搭配得当、安排合理的。  第二个档次（3分）：配送进度计划、配送时间基本合理，配送车辆及其它配送设备配备基本可行，且搭配得当、安排基本合理的。  第三个档次（1分）：配送进度计划、配送时间欠缺效率，搭配一般、安排欠缺合理的。  第四个档次（0分）：无配送进度计划/无配送车辆及其他配送设备的。  **2、产品供给保障（满分5分）**  第一个档次（5分）：供应商对本项目供货能力、供货渠道、供货保障阐述详细，供货来源明确、正规的，能保障持续供货的。  第二个档次（3分）：供应商对本项目供货能力、供货渠道、供货保障阐述一般，供货来源基本明确、正规的，基本能保障持续供货的。  第三个档次（1分）：供应商对本项目供货能力、供货渠道、供货保障阐述差或供货来源不明确的，不能保障持续供货的。  第四个档次（0分）：无产品供给保障的。  **3、库存保障（满分5分）**  第一个档次（5分）：库存管理措施优、仓储条件完善的；产品供应链稳定可靠，备品备件丰富，可满足临时调货、配送需求。  第二个档次（3分）：库存管理措施一般、仓储条件基本完善的；产品供应链基本稳定，备品备件较为丰富，可基本满足临时调货、配送需求。  第三个档次（1分）：库存管理措施较差、仓储条件不完善的；产品供应链不稳定，备品备件不足，无法满足临时需求。  第四个档次（0分）：无库存保障的。  **4、服务人员团队（满分5分）**  第一个档次（5分）：拟派往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搭配合理、有充足的医学专业人员、岗位分工明确，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高，充分体现了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第二个档次（3分）：拟派往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搭配合理、医学专业人员较充足、岗位分工较明确，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一般。  第三个档次（1分）：拟派往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搭配不合理、医学专业人员不充足、岗位分工不明确，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差。  第四个档次（0分）：无拟派往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  **5、应急预案（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临时增补耗材当日配送预案；2.出现耗材反应不准确/反应不良事件应急预案；3.生产厂家不再生产，同类产品替代的供货应急预案；4.配送途中事故、货品非人为损坏应预案；5.产品存储期间发生损坏的应对预案；6.新增项目技术指导预案等。针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进行应急预案保障的措施进行阐述，阐述优，且保障有力的得5分；阐述一般，保障有一定力度的得3分；阐述较差，保障力度较差的得1分；没有阐述的不得分。 | **25分** |
| **产品质量保障** | 第一个档次（5分）：投标人自身质量/质检管控措施与能力阐述详细，有说服力，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所提供产品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承诺且保证措施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承诺、相应的惩处措施，服务过程中能保证优质高效服务的。  第二个档次（3分）：投标人自身质量/质检管控措施与能力阐述基本完整，有一定的说服力，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所提供产品有基本具体的质量保证承诺且保证措施有一定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承诺、相应的惩处措施，服务过程中基本能保证优质高效服务的。  第三个档次（2分）：投标人自身质量/质检控措施与能力阐述简单，说服力一般，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所提供产品有质量保证承诺，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有违约承诺、相应的惩处措施但可行性一般的。  第四个档次（1分）：投标人自身质量/质检管控措施与能力阐述有严重漏缺，缺乏说服力，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所提供产品有质量保证承诺，但保证措施缺乏针对性，有违约承诺、相应的惩处措施但缺乏可行性的。  第五个档次（0分）：无自身质量/质检管控措施与能力阐述/无所投产品质量保障内容的。 | **5分** |
| 3.3（3）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 | **1、售后服务保障措施（5分）**  第一个档次（5分）：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有较强的针对性，能切实解决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快的。  第二个档次（3分）：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全面，有一定可操作性，有一定针对性，能解决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快的。  第三个档次（1分）：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慢的。  第四个档次（0分）：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的。  **2、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满分5分）**  第一个档次（5分）：耗材使用、储存及注意事项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科学完善，内容、时间、方式等方面的安排科学的。  第二个档次（3分）：耗材使用、储存及注意事项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合理，内容、时间、方式等方面的安排可行的.  第三个档次（1分）：耗材使用、储存及注意事项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不合理，内容、时间、方式等方面的安排欠佳的.  第四个档次（0分）：无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的。 | **10分** |

## 4. 评标程序

### 4.1 符合性审查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性审查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4.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1）按本章第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F1；

（2）按本章第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F2；

（3）按本章第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F3；

（4）按本章第3.1项所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

4.2.2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计算各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各投标人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形式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4.2.4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2.5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统计分数原则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形式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4 评标结果

4.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2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其它

**5.1关于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抵扣。

**5.2关于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4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

**5.5关于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低的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